

# 委 任 狀

茲委任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專利、商標代理人，就委任人之『  
』案件  
有代為向主管機關辦理一切有關、申請、註冊、再審查、追加、  
改請、變更、分割、修正、更正、查閱、申請或程序之撤回（包  
括撤回訴願）、捨棄、提起異議、舉發、評定、撤銷、答辯及有  
關行政處分之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再審之訴、領證、讓與、租與、  
特許實施、補證、延長、侵害鑑定、代收一切文件、其他法定有  
關作業程序之辦理等及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  
一切行為之權，並為處理本件有代為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之權，  
特立此委任狀為據。

謹 呈  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經濟部 公 鑒  
高等行政法院  
最高行政法院

委任人：

(簽章)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受任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8 樓之 3  
電 話：(02)8771-5488 傳 真：(02)8771-5355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